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50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章丘市高官寨镇 部分区域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快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和济南临空经济区建设，市政府研究确定，将章丘市高官寨镇部分区域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章丘市高官寨镇东至徐寨村东（南接孙唐路），北至省道321线，南至历城区界，西至黄河（胡家岸村）范围（包括：王店村、果元村、三山村、十东村、十西村、火

石村、蒋家村、南寺村、徐寨村、曹家村、胥家村、胡家岸村、孙刘李村及济钢农场）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。以2016年3月1日（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之日）为划转工作起始交接日。

二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章丘市政府要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做好代管区域人财物及相关管理职能的交接，确保上述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8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8日印发

---